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2

债券代码：242519

债券简称：25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242813

债券简称：25豫园02

债券代码：242814

债券简称：25豫园03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896,659,848.32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,822,631,501.21元。

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,662,195股，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176,771,035.6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,662,195股，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176,771,035.6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，并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1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4日